

申請須知

- 申請人必須填寫申請表及親自簽署。
- 申請人可親自申請或以郵寄、投遞、傳真方式辦理申請事宜。若以郵寄、投遞、傳真方式辦理申請事宜，需時最少四個工作天〔不包括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
- 申請人可以用書面授權他人代為辦理申請及領取證件。
- 未滿18歲之禁區居民獲法例豁免不需申領禁區許可證。

種類

原居民/原住漁民〔R〕字申請表

- 申請人必須填寫申請表甲部及簽署。
- 申請人其原居民村代表或鄉事委員會正/副主席需填寫申請表乙部及簽署。
- 申請人需出示身份證明文件以便辦理申請。
- 申請人配偶需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關係證明文件以便辦理申請。
- 申請人子女需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關係證明文件以便辦理申請。
- 申請人如辦理續證申請時只需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舊有禁區許可證，毋須其原居民村代表或鄉事委員會正/副主席填寫申請表乙部及簽署。
- 申請人配偶如辦理續證申請時，需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關係證明文件。
- 非原居民申請人住址在禁區以外請填寫〔V〕字申請表格。

居民〔R〕字申請表

- 申請人需出示住址證明以便辦理申請。
- 住址證明是指
 - (i) 屋契 / 地契
 - (ii) 有效租約
 - (iii) 近三個月地稅 / 差餉單
 - (iv) 政府官地租用牌照
 - (v) 寮屋牌照
 - (vi) 近三個月水 / 電費單據
- 申請人必須填寫申請表格甲部及簽署
- 禁區証有效期:
 - (i) 自置物業 / 家族物業 – 5年期。
 - (ii) 租用物業一般以租約為期，最長不超過一年。
 - (iii) 授權暫住一般為一年期。
- 申請人如辦理續證申請時需出示上述證明以便辦理申請
註：(i) 如上述住址證明，登記人並不是申請人時，
申請人需出示登記人的同意信或授權信讓其居住的書面證明。
(ii) 如物業已轉售或出租，申請人應交回舊證註銷。

遺失補領

- 需出示下列文件
 - (i) 申請人身份證明文件
 - (ii) 警方的遺失 / 盜竊財物報告

重要須知

- 申請禁區許可證費用全免。如因遺失、塗污或損毀而補領，需繳付行政費用。〔禁區許可證為港幣125元〕
- 禁區許可證不得轉讓他人使用。
- 警務處處長有權撤銷及收回已簽發的禁區許可證。
- 使用後或失效的禁區許可證應交回邊境禁區許可證辦事處註銷。

個人資料收集

- 申請人向警務處處長提供的個人資料是用作辦理邊境禁區許可證申請的。
- 警務處處長有權將部份或全部資料交給其他獲法例授權的部門。
-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申請人有權索取或更改個人資料，如有需要可以書面向邊界警區總督察（行政）提出。
地址：新界文錦渡路 邊界警區總部

覆核審查

- 申請被拒絕，申請人可以書面向邊界警區助理指揮官（行政）提出覆核。
- 倘申請人仍對覆核審查結果不滿，可以書面向邊界警區指揮官提出上訴。

邊境禁區許可證辦事處

- 辦公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至十二時卅分，下午二時至四時四十五分
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休息
- 地址：新界粉嶺沙頭角道八號 邊境禁區許可證辦事處（上水警署旁）
- 熱線電話： 2860 4143 傳真號碼： 2675 9925

非辦公時間的緊急申請可親身前往

落馬洲、打鼓嶺或沙頭角警署向值日官提交。

落馬洲警署 – 3661 4400

打鼓嶺警署 – 3661 4200

沙頭角警署 – 3661 4100

索取申請表

- 在互聯網 www.police.gov.hk 下載
- 電話傳真熱線 2860 4143